德光電子報

〈稅務、會計及公司法令〉

T. K. TSAI & CO., CPAS

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地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
TEL：2516-7989　　FAX：2506-6189
日期：109.02.07

- ✧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@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，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、稅務、公司法等訊息。
- ✧ 德光官網 https://www.tktcpa.com.tw
- ✧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: cpa@tktcpa.com.tw 或德光 LINE@一對一諮詢。
- ✧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，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：

加入好友 https://line.me/R/ti/p/%40fmi8206j

《官方稅務新聞》	
1.	多元方式繳納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真方便，e 化繳稅免排隊。 http://bit.ly/2UvTIw3
2.	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因拋棄或逾時效者，應轉列其他收入 http://bit.ly/3bcY01j
《報章稅務新聞》	
1.	武漢肺炎來襲！企業籲減稅 財政部：現行稅法已有紓困機制 http://bit.ly/2OPcfjp
2.	車主撤離身障者戶籍 恐失去免牌照稅資格 http://bit.ly/2Sw9Qv0
3.	怎麼舉發房東逃漏稅？這 2 樣必備 http://bit.ly/2urZyUn
4.	藥局代售口罩 不開發票 http://bit.ly/39exYbZ
5.	社會住宅優惠更多 包租代管可節稅 http://bit.ly/2vXnmjz
6.	老爸贈屋稅太高 兒反悔改買賣 http://bit.ly/386FVQx

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

7.	疫情延燒派陸員工延後返回 所得稅 3 月仍開始申報 http://bit.ly/377sdeR
8.	兼賣蔬果 要開免稅發票 http://bit.ly/2OzjgVf
9.	不動產繼承、贈與量 都創 4 年新高 http://bit.ly/2S4oOsQ
10.	產創研發抵減 開始申請囉 http://bit.ly/3860IUr
11.	抽換車牌逃稅 兩罰則上身 http://bit.ly/3beAFMN
12.	熊貓、UberEats 開發票方式大不同 http://bit.ly/3biPduQ
13.	團膳餐飲業 憂無罩違法 http://bit.ly/374jnOX
14.	促工業區立體化 內政部祭容積獎勵 http://bit.ly/39cCEPJ
15.	藥局代售口罩 免徵營業稅、所得稅 http://bit.ly/39qwwUj
16.	勞動檢查方針 新增熱危害 http://bit.ly/2SouiOi
17.	印度稅改！資誠：台企現金流有望提升 http://bit.ly/2tFvhkM
18.	企業申請產創投抵 6/1 截止 http://bit.ly/2veWJq4

1. **多元方式繳納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真方便，e 化繳稅免排隊。**

【財政部高雄國稅局-2020/02/06】

納稅人義務人來電詢問，收到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補稅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，有沒有免跑銀行即可繳納稅款的便民管道?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已陸續寄發，繳納期間為 109 年 2 月 16 日至 109 年 2 月 25 日止。納稅義務人收到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時，除了可以到代收稅款的銀行、農會及信用合作社(郵局不代收)，或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稅；應納稅額 2 萬元以下的繳款書，還可以就近到統一（7-11）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（OK）等便利商店繳納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工作忙碌不便請假的民眾，收到稅單後也可使用網際網路(網址：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)透過晶片金融卡、自動櫃員機(ATM)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及信用卡繳納，或用台灣行動支付、ezPay 簡單付、i 繳費、土地銀行行動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、第一銀行第 e 行動、華銀行動網、彰銀行動網、兆豐銀行及台灣企業行動銀行等開辦行動支付繳稅業者之 APP 掃描繳款書 QR-Code 繳納稅款，免請假、免排隊，操作流程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(網址：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)/電子申報繳稅服務/行動支付繳稅專區查詢，請多加使用方便、省時的 e 化繳稅方式。

2.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因拋棄或逾時效者，應轉列其他收入

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-2020/02/07】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公司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，因員工或董事、監察人拋棄或逾請求權時效者，應列為?棄年度或請求權消滅年度的其他收入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我國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制度，公司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以費用列支前開紅利或酬勞，惟如嗣後發生員工或董事、監察人拋棄所獲配的紅利或酬勞，或逾期未領致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者，公司應將已認列費用的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，列為拋棄年度或請求權消滅年度的其他收入課稅。惟於列入其他收入後再給付者，得就其實際給付之數額列為實際給付年度的費用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列報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支出 600 萬元，惟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 106 年拋棄所獲配的酬勞計 140 萬元，故該部分金額並未實際給付，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將 140 萬元轉列其他收入。嗣後年度如有實際給付者，再列為實際給付年度的費用。

該局呼籲，請公司留意已列報費用的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，如有經員工或董事、監察人拋棄或逾時效者，應將已列支費用部分轉列為其他收入，以免發生漏報所得情事。